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7-04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调整和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 2,808,828 股。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进行整改，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 471,840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401,315,016 股减至 398,034,348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北京尚洋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和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